

承诺书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切实加强野生动物宣传和保护工作，确保本单位不发生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。

二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规定，确保单位内部不发生非法收购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野生动物行为。坚决杜绝非法利用、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。

三、遵纪守法，共筑生态文明防线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举报，队内干部知法守法，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。

四、如本单位发生重大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案事件，根据相关责任追究制度，自愿接受法纪处理。

